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0年3月5日第02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1年6月17日第05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第18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第23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第29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第3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第30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為積極進行本校就業輔導業務，設本校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或修訂就業輔導各項規章。
 - (二) 審議就業輔導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三) 審議就業輔導方針。
 - (四) 審議畢業生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研發主任、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、各科主任、護理科副主任1人、護理科教師代表三人、化妝品應用科教師代表一人、老人服務事業科教師代表一人及各科學生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，應屆畢業班導師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。
- 五、實習就業輔導組負責委員會之聯繫及事務工作，並出席會議，報告會務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。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須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